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7-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49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96号)。

2016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关于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函[2016]MTN002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9亿元,注册期限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34号)。

2017年5月22日至2017年5月23日,公司发行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简称	17荣盛地产MTN002
代码	1017101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7年5月24日	兑息日	2020年5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6.6%	发行价格	100,000元/百元面值

有关公司此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云台古镇等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京津冀区域发展战略及产业园区块的战略规划,2017年5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兴城(兴隆)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北京朝阳兴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兴隆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合作事宜,签订了《兴隆兴城兴隆园区投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修武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修武县人民政府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修武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背景情况

上述协议基于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形及具体投资项目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投资16亿元,建设云台古镇项目、修武县特色商业区(面积2.970亩,已建项目)、整体开发项目、东湖相关区域的开发项目、云台山相关区域的开发项目。以上项目开始如下:

①云台古镇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并依照协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工作。

②修武县特色商业区(四至范围:东至七贤大道,南至圆融路,西至鸿城路,北至丰收路)交由乙方第一阶段划拨,整体开发。

③东湖区域内的开发项目,云台山相关区域的开发项目同等条件下,乙方应具有项目整理和开发的优先权。

④甲乙双方同意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建设一座乙级星级的阿尔卡迪亚酒店,甲方同意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建设的项目,税费、配额、配额项目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具体协议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

2.乙方投资项目建设的规划要求,将按照乙方的城镇规划和修武县的实际情况进行规划设计,对区域的项目和投资规模根据双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方案确定,确保在修建时造出一流的产业、一流的环境、一流的工程。

3.甲方支持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对不同区域的项目开发,除以上约定条款外,根据双方认可的规划方案和合作条款,提供最优惠的政策和最优质的服务。

(四)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合作建设及内容

甲乙双方同意在修武县大禹与龙大道西南建设修武县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云台古镇”(暂定名),该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20亩;其中:古镇部分约20亩,配套居住用地200亩;精品客栈用地100亩。项目总投资20亿元以上,计划建设周期三年。

2.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其新成立的企业兴隆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乙方”)内,自愿、诚信的原则,签订了《兴隆兴城兴隆园区投资协议》。

3.甲方同意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同意甲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交付土地价款的10%作为订金。该订金将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后缴纳给甲方。

2.甲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过户,土地使用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给予乙方,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甲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乙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转租土地使用权。

2.乙方在项目所在地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承租甲方在本协议及与甲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义务。

3.乙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甲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转租土地使用权。

2.甲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甲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乙方投资项目建设,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转让,转租土地使用权。